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长经环建表【2023】22号

关于长春华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长春华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希环环境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长春华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分局组织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街 1999 号，属于工业用地。厂界北侧为兴华建筑安装工程公司；西侧为斗山工程机械；南侧为恒宇力工程机械公司；东侧为金顺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。总投资200万元，环保投资11万元，在厂区闲置位置进行建设，新增一条发泡生产线，一条吸塑生产线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增产塑料发泡件60万件/a，水槽发泡件6万件/a，吸塑件1000万件/a。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，冬季生活采暖为集中供热方式。

该项目符合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三线一单”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（长府函〔2021〕62号）的管理要求；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分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、工艺、性质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1.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.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，无土建施工工程，因此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2.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生产不用水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污水排放浓度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要求。

3.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发泡和吸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+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)表5特别排放限值；少部分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)表 9 的厂界外最高允许浓度限值，厂区内排放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—2019)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4.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吸声处理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3类区标准要求。

5.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。各类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、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应最大限度综合利用，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6.有关安全、防火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部门规定执行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日常对职工的环境安全培训工作，强化环境管理，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。

7.根据《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环环评【2018】11号）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保部令第48号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等要求，你单位应当在本项目投产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,按证排污，加强环境管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要求组织自主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验收报告完成后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 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该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五、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现场监管工作。

请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上意见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3年4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|